**附件二：**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是中国服装协会主办的重要行业赛事，旨在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推动全国服装样版制作领域的研究创新和技能型人才队伍的建设。

**第二条**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全国服装行业评选和推介优秀技术人才。

**第三条**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于2013年举行首届大赛，2016年以前每年举办一次，2017年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已升级为国家级技能竞赛，“国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国赛”间隔年度继续以“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名称举办该项赛事，即两年为一届。

**第二章 参赛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参赛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2、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服装企业、设计工作室、服装院校等相关机构从事服装制版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参赛条件

1、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2、要求有三年以上的服装制版工作经验。

3、参赛者应由所在单位推荐。

4、“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参赛选手不能连续三届参赛。

5、已获得当届“全国十佳制版师”荣誉称号的选手不能参加下一届比赛。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大赛由中国服装协会主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服装行业协（商）会协办，成立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大赛办公室，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大赛办公室设在中国服装协会会员部。

**第七条**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简称审委会），聘请业内权威人士及专家组成，审委会设主席一名。审委会为大赛的终评机构。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八条** 报名：参加大赛的选手应向所属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装行业协（商）会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个人报名。

**第九条** 初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服装行业协（商）会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初赛，初赛办法可参照决赛评审细则，初赛名单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为保证参加决赛选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参加决赛的选手不能超过20人，且同一家单位不能超过2人。

**第十条** 决赛：决赛为现场考评，分男装、女装两个门类，满分100分，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核（10分），工艺技术文件编制（10分），服装制版（30分），样衣制作（20分），立体裁剪（30分）五个考核部分。

其中，服装制版考核为服装CAD制版，制版软件为：富怡服装制版软件V9.0或力克服装制版软件Modaris V8r1，选手可任选其一。选择相关服装制版软件的选手，可与对应的软件公司联系赛前培训事宜。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在全国决赛中排名前十名的选手，由中国服装协会授予“十佳服装制版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获奖者作品和所在企业的产品可在CHIC（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上展出。

**第十二条** 在全国决赛中排名第十一名至第三十名的选手，获得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优秀奖”，并颁发优秀奖证书。

**第十三条**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设“优秀组织奖”，针对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召开组委会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组委会制定。

**第十六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组委会所有。

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